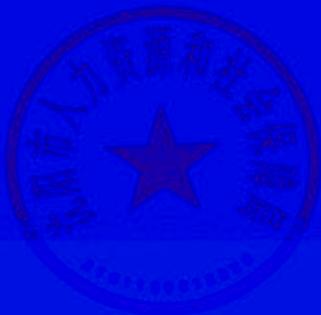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沈人社发[2016]54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划分为：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5个层次。各层次标准由《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附件）具体规定。

三、认定范围和条件

（一）认定范围

属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可自愿申请认定为沈阳市高层次人才：

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 与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含3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的人才除具备《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顶尖人才年龄应在75周岁以下，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年龄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认定程序

- （一）发布通知。每年根据全市工作部署，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工作办公室面向社会发布通知，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二)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各项条件及其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直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评审及公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初步认定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认定及发证。初步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文件,确定认定结果,并向高层次人才颁发证书。

(六)入库。经认定的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进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库。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并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收回其证书:

(一)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的;

(二)严重违法违纪受到司法机关追究的;

(三)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市人才工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分为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等5个层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顶尖人才认定标准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限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五)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六) 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二、杰出人才认定标准

(一)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创新人才(长期);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

(二)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5名;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
5. 长江学者成就奖;
6.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集体奖须为排名首位者);
7.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8. 茅盾文学奖;
9. 鲁迅文学奖;
10. 吴阶平医学奖;
11.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前3名);
12. 中国工业大奖(须为中国工业大奖项目第一负责人);
13. 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

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8.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四)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完成该基金所资助课题研究,且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而日结题通知者

或在《中国科学》、《自然》、《科学通报》、《科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者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名；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
4. 省、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第 1 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第 1 名；
5.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一等奖第 1 名；
6. 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须为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8.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9. 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
10.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11. 长江韬奋奖；
12.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含子项 6 个：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歌曲、图书）主要作者（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第 1 名；

13. 由国务院或民政部“守信用”单位或“文化部文明诚信经营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4. 中国文联“文艺志愿贡献奖”（含子项 6 个：理论评论、创作、表演、组织工作、社会服务、志愿服务）。

15.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奖”（含子项 6 个：新闻、评论、摄影、摄像、编辑、理论）。

16.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出版奖”（含子项 6 个：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教材、期刊、报纸）。

17.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奖”（含子项 6 个：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理论、评论）。

18.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人物”。

19.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领军人物”。

20.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创新人物”。

21.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传播力人物”。

22.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影响力人物”。

23.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社会责任人物”。

24. 中国文广新闻出版“新闻出版业十大行业领军人物”。

16.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金奖(须为第1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课题)第一副组长、分课题组长,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日本“2020”计划“新日本科学振兴会”特别奖得主(第1完成人)

▲ 日本“2020”计划“新日本科学振兴会”特别奖得主(第1完成人)

▲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2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安全专业主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全专业主任。

▲ 国家(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省(市)委委员长、省(市)直书记、主任,省(市)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9.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 文化部优秀专家;

11. 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
12. 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四)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五)近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六)近5年,教育部“211工程”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生导师,且来沈高校担任博士生导师者。

(七)近5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长、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1. 由各学院(系)组织申报人填写《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于2011年1月10日前报人事处。

2. 人事处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报市人事局,由市人事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引进人选,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市人事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人事局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到市人事局。

4. 市人事局将资金划拨到市人事局后,由市人事局将资金划拨到各申报单位。

5. 各申报单位将资金划拨到个人,由个人按有关规定使用。

(十三)近5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十四)近5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正受聘我市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担任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

7.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沈阳市首席教师；
 8.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
 9.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第1名；
 10.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化奖”单项奖（文化剧作类）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5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究员，来沈高校聘为教授或研究员者。

(六)近5年，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七)近5年，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次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八)近5年，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第2至3名次或近两届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次运动员的主教练员。

（九）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十）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十一）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十二）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

（十三）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新闻奖。

（十四）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出版奖。

（十五）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广播影视奖。

（十六）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体育奖。

（十七）近5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事奖。

（十八）近5年，获得北京大学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或中国精算师资格证书且在沈保险业从事精算专业工作。

(十六)近5年,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者。

(十七)近5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前3名、全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初创项目组一等奖,且在我市落户的企业或创业团队获奖项目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十八)近5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十九) 其他相应层次人才。

五、高级人才认定标准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十四届市政协委员以上研

新嘉坡同双期五年。